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一四四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令五件

省政府訓令六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陝西省汽車行駛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陝西省公路局發給汽車牌證及徵收車捐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陝西省公路局發給汽車營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陝西省公路局汽車公站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

第一條 凡在陝西境內行駛之汽車（機器腳踏車屬之）除軍用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由公路局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分類如左

一公用 凡黨政機關公益法人所有而不營業者屬之
二自用 凡私人及商號所有而不營業者屬之

三營業 無論公有私有凡以營業爲目的者屬之

第三條 凡汽車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非向公路局聲請檢驗登記領取牌證不得行駛自用暨營業汽車並須繳捐領照

前項營業汽車之公司或行號須經公路局審查核准方得開業

第四條 凡已登記之汽車如停駛時須將牌證執照繳銷其車行或公司停業時應將營業執照一并繳銷

第五條 自用汽車不得營業運貨時須按照營業汽車例於開行及到達時報請公站檢驗

第六條 試行汽車須向公路局領取試車證樣子車須領取臨時通行證

第七條 汽車司機須經公路局致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准駕駛

第八條 公路局經收捐費罰款應於每月終報解建設廳

第九條 關於汽車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汽車行駛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汽車號牌在前方者須釘於最明顯處在後方者須釘於紅燈下不得遮蔽或顛倒歪斜
- 第三條 汽車應備具良好之喇叭及前後燈
- 第四條 汽車行駛時必須隨帶通行證司機執照預備輪胎及修理工具
- 第五條 汽車開駛前須先鳴喇叭
- 第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規定如左
 - 一 在市內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五公里但消防車不在此限
 - 二 在市外不得超過每小時四十公里
- 第七條 汽車應靠左方行駛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侵入道路右邊
- 第八條 任何汽車不得同時並行
- 第九條 汽車連續進行須守左列之規定
 - 一 前後車間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二 後車如欲超過前車時須先鳴喇叭由前車之右側通過不得由左側前進
 - 三 在繁盛區域後車不得超越前車

四、前車如欲減低速度或停駛時須先鳴喇叭再用手式通知後車

第十條 汽車向左轉灣時須靠近最左邊開行向右轉灣時須大轉灣向路中心之左邊開行

第十一條 汽車轉灣及經過交叉路城門洞橋梁上下坡道及行人稠密等地點應連鳴喇叭並須特別慢行其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七公里

第十二條 交叉路口兩車相遇一擬轉灣一擬直行時應讓直行之車先行通過

第十三條 天氣陰霧矚望不清時須開放前後車燈並減少速度

第十四條 夜間行駛遇對方來車時應熄滅大光燈換用小光燈

第十五條 汽車因故停止須開車或推挽至路之最左邊始得停放

第十六條 夜間車停路傍須留前後燈光

第十七條 司機遇左列情形時應用規定之手式

一、前行 引右臂或左臂向前上伸手掌向裏向前指示

二、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上下搖動

三、左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徐徐移向左側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四、右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徐徐

移向前方以達右側

五

停駛手臂向下垂伸手掌向下搖動

六

令後方車越過其前 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第十八條 街巷寬度不滿三公尺（九市尺）者禁止汽車行駛

第十九條 汽車經過學校醫院附近無故不得鳴喇叭

第二十條 汽車行駛非遇機件損壞及有特別原因不得故意放洩瓦斯

第二十一條 汽車已停而發動機未停司機不可下車

第二十二條 行車時如發生撞傷人物事故司機應即停車報告當地警察或護路隊及公站人員聽候辦理不得開車遠颺

第二十三條 乘客如有急病形迹可疑或攜帶違禁物品等及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時應隨時報告崗

警或公站及護路隊

第二十四條 乘客如有遺留物件應交附近崗警或公站及護路隊揭示候領

第二十五條 各地崗警及護路隊指揮汽車行駛方向以及開行或停止等動作司機須絕對服從

第二十六條 行車時因過失傷人應將司機人執照追繳送交法院依法辦理並得令車主酌給受傷人之醫藥費或死者之棺殮費及遺族撫慰金其有損毀公私物件或輒斃家畜者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因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致撞損者並責令賠償其損失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三元以下

五角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公路局發給汽車牌證及徵收車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三條暨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汽車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須向公路局登記其應行具報事項如左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二 司機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司機執照號數

三 汽車製造廠牌號及名稱

四 車輛種類與載重噸數

五 車輛材料及顏色

六 車輪輪箍種類及其直徑與寬度

七 車身之高寬長度司機座位之左右及空車重量

八 引擎及車架號數馬力大小及汽缸數目

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凡備車在兩輛以上者應分別填報

第三條 汽車登記後須將該車開至本局檢驗查與登記條件相合者發給號牌其號牌種類如左

一 公用車 白地紅字

二 自用車 黑地白字

三 營業車 白地黑字

第四條 汽車登記後如欲變更登記項目須另行聲請

第五條 號牌費每輛二元遺失補領須另繳費損壞換新者減半繳費

第六條 營業車須按月繳納車捐其規定如左

甲 客貨兩用

(一) 一噸半車一百四十元

(二) 兩噸車一百二拾元

(三) 一噸半車一百元

(四)一噸車八十元

(五)四分之三噸車(即三角車)六十元

(六)半噸車四十元

乙 專載乘客

(一)兩噸半車一百零五元

(二)兩噸車九十元

(三)一噸半車七十五元

(四)一噸車六十元

(五)四分之三噸車(即三角車)四十五元

(六)半噸車三十元

丙 特別座車

(一)五客轎式或蓬式車三十元

(二)三客轎式或蓬式車二十元

第七條 自用運貨車其月捐數目適用前條甲項之規定自用特種轎式或蓬式座車七座者月捐十五元五座者月捐十元機器腳踏車月捐三元

第八條 因辦理慈善事業臨時備用之汽車得由本局酌量情形減收月捐數日或全免之

第九條 每月十五日以後登記之車得繳半月車捐

第十條 車捐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向本局繳納同時換領通行証

第十一條 通行證不准借給或他號汽車如遺失時應即自行登報聲明連同報紙聲請補發

第十二條 汽車試行時須先期向本局領取試車證每證繳費二元

第十三條 樣子車到境時須向本局領取臨時通行證每證繳費十元

第十四條 試車證以三日為有效期間臨時通行証以一月為有效期間期滿繳還不得毀棄倘欲繼續使用應另繳費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以通行証借與人者各處五十元之罰金並將原證追銷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十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公路局發給汽車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暨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欲設行或公司營汽車業者須向本局聲請發給營業執照其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甲 汽車行

一行名

二 經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三 車輛數目種類載重噸數製造廠名稱及牌號

四 創辦費用概算書

五 營業收支概算書

六 資本總額

七 路線之起訖經過地點及里程

八 開業期限

九 營業期限

十 曾否在何項官廳立案及年月日

十一 其他重要事項

乙 汽車公司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章程

- 三 創辦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四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五 車輛數目種類載重噸數製造廠名稱及牌號
- 六 創辦費用概算書
- 七 營業收支概算書
- 八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九 創辦人承認股數與股本總額之比例
- 十 路線之起訖經過地點及里程
- 十一 開業期限
- 十二 營業期限
- 十三 曾否在何項官廳立案及年月日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
呈准發給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三條

前項執照應填載聲請書內各事項及本局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第四條 營業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另領

第五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登報一星期如無糾葛再連同報紙呈候查核另給執照其納費仍依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領照人遇有變更聲請事項時須呈經核准另換執照並繳納換照費二十元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七條 領照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追銷其營業執照

一 遲限不能營業者

二 自願停止營業者

三違背汽車章則經本局指示而不服從者

第八條 凡營他業之公司廠號自備長途運貨汽車其請領執照手續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壹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路公局汽車公站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客車暫分頭二等兩種

甲 頭等車 大轎式車玻璃門窗俱全或新番布篷車墊坐整齊者

乙 二等車 有篷無墊者

第三條 本省各路客貨車票暨包車價目由公路局另表規定並公告之但客車每人每十里不得超過四角貨車每百斤每十里不得超過三角

第四條 營業汽車之車票由公站於公佈規定時間內經售其售票時間由公路局公告之

第五條 公站經售票款按百分之五提取手續費

第六條 車主應得之票款於出車三日後到公站清算其領付手續及簿據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公站分配營業車應按售票等級多寡照報到次序於開車前晚八時通知車商屆時出車遇有損壞不能照出時須先聲明以便遞派

第八條 每日班車須按規定時間齊集公站聽候分配上客裝貨但所載不得超過標準數量之八成其標準數量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每日班車如係頭等而二等車票售至八成時應特派一二等車其頭等車之特派亦同

第十條 汽車在未開行前須經公站檢查機件有無故障

第十一條 營業汽車開行須向公站領取路籤回站時應即繳還

第十二條 包車開至旅客指定地點裝妥後仍須開回站內檢查發給路籤

第十三條 旅客包車赴未經開發營業而能通行之地點亦須按次指派如不願前往即依次補派

第十四條 車主將汽車免費出借須先向公站聲明照章繳納手續費請領包車票按班開行票款作

爲預領

第十五條 公用車運送公物須將護照交由公站驗明並未私帶客貨方得發給路籤回時仍須赴站檢驗繳籤

第十六條 自用車運載貨物須於前一日向公站報告屆時開至公站檢查確未裝載他人貨物方得發給路籤回時仍須赴站檢查繳籤

第十七條 營業車半途損壞車主不能設法換車時公站得另派他車接替以所得票價按照接替車行駛路程及當時情形酌量分配

第十八條 車主如因車務派遣夥友至各站者須先向公站請領免費乘車証

第十九條 公站對於營業汽車得派稽查員隨時隨地查驗如有違章須記明牌號報站處理

第二十條 公站對於汽車路資有調查保護之責遇有損壞須隨時報請修理

第二十一條 公用或自用汽車私行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試行及樣子車亦同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十五元以下五元

以上之罰金其遺失路籤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本府第六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擬委劉明齋等署理褒城等縣縣長二案令仰分別令委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六十九次政務會議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褒城縣縣長王俊卿調省
遺缺擬委劉明齋署理隴縣縣長鄧霖生撤職遺缺擬委王介署理山陽縣縣長楊澤普辭職照准遺缺
擬委麻百年署理石泉縣縣長姚警塵辭職照准遺缺擬委李雲燦署理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通過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略陽縣縣長蘭宏康

爲准本省保衛團總部咨令飭由該縣地方款項下籌給已故寧河縣保衛訓練員尹維均遺族一
次卹金一百元並詳查訓練員尹永賢等下落暨尹訓練員維均戶骸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全省保衛團總指揮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寧污略區保衛團指揮官王震伯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部訓練員楊永賢傳令兵曹錫才於九月間前赴畧陽催提職部經費適周何諸匪陷略該員未能出城潛匿民宅適被該匪搜獲迄今多日杳無信音莫知踪跡又該縣北區白水江保衛團大隊長杜景甫駐防縣城於匪衆臨城之際督率團丁多方堵擊卒因寡不敵衆該隊長被匪俘擄團丁亦潰敗四散職接據探報當即派訓練員尹維均前往白水江收容殘隊其時匪勢猖獗道路阻塞該員遂繞道九股樹以冀安全達到當該員行至途中遇杜團逃出團丁一名携馬槍一支該員遂招令偕同返江不意甘邊神團通周何諸匪遙爲響應率衆數百人乘機侵犯竊據畧陽縣屬之九股樹金池院一帶該員於事前毫無聞知坦然行走不竟被該神團拘押卒至奪槍斃命迄今尸骸未獲誠屬可憫所有訓練員楊永賢傳令兵曹錫才被匪扣留訓練員尹維均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予撫卹以慰幽魂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由該縣地方款內酌予撫卹並希見覆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覆照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由該縣地方款項下籌給尹維均遺族一次卹金銀幣一百元以資養贍並詳查楊永賢曹錫才等下落暨尹維均尸骸所在取具卹金收據分報備查核奪切切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齊鳳翔同官興平等縣二十年度地方稅歲入歲出預算書請審核等情

業經本府第六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令仰查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先後呈報審核鳳翔同官興平等縣二十年度地方稅歲入歲出預算檢齊原書擇錄要點請鑒核等情據此業經本政府第六十八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合亟檢同原書抄發要點令仰該廳即便分別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書三份 抄發要點三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教育內政實業三部咨覆將原送本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暫准備案令仰轉達該等備委員遵照組織成立並報備由

爲令飭事案准

教育

內政 部農字第一零九一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一四八七號咨據建設廳呈奉令籌備組織

實業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情形暨草擬組織規程請核轉等情除分咨外抄同規程一份咨請查核見覆以憑
飭遵等因附陝西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到部查所送規程雖與中央頒行之農業推廣規
程稍有出入惟爲注重陝省實地情形起見大體尚屬可行應暫准備案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達該籌備委員等遵照迅即組織成立以資推廣而重農業仍
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 據潼關縣呈報准潼關警備司令部函送查獲販運大銅元人王秀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令仰

核辦具覆察奪由

爲令飭事案據潼關縣縣長羅傳甲呈稱爲呈請事案准潼關警備司令部第二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
茲因本部稽查處查獲王秀販運大銅元一千六百千當經扣留相應將該王秀連同大銅元函送貴政
府即希查照審理實紹公誼此致等因准此縣長隨即飭派妥員協同送案之稽查官當場眼同販運大
銅元人王秀開包查點大銅元數目係共一千四百六十三千五百文每銅元均註有當二百文字樣核

與原函所開一千六百千文數目不符相差甚多除將收到實數開具收條交由送案之稽查官携回並將相差數目情形函覆警備司令部請其查覆外當即開庭提訊該販銅元人王秀據供稱民係河南堰師縣人年五十四歲係由河南販買紙煙零碎雜貨運至盩厔縣銷售此銅元均係變賣貨物所得因盩厔縣市價洋一元換大銅元五千之譜河南市價每洋一元換大銅元四千之譜是以販運希圖得利民本係無知小商不知有禁銅元出境之功人以致觸犯法條求恩寬宥等語查該商所稱固屬實情但功令攸關既經查出即應依法懲處以儆效尤除將該販運銅元人王秀管押並將大銅元暫為妥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廳呈為各種大銅元質量低劣擬由該廳佈告一律禁止行使以維金融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去後旋據陝西省銀行富秦錢局會銜呈請令飭各縣一律推行銅元券嚴禁現用大銅元到府復經通令各縣及分行該廳並指令在案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核擬辦具覆察奪並飭該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案准

爲淮北平市政府函達瑞典人卡爾壁等六人來陝游歷令仰飭屬保護由

北平市政府第二二九三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瑞典國人卡爾璧等共六人因游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飭屬照約保護並希見覆爲荷此致等因附天字第十一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游歷人到境時妥爲保護並加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務即通知停止前進免致疏虞仍照章查驗護照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表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

天字第十一號

姓	名	國籍	職業	游歷人	原前往	前地點	加印日期	有效期限
卡爾璧	瑞典			游歷	陝西省	十月廿三日	十 二 月	
卡爾璧夫人	瑞典			游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特納女士	英			游歷	同上	十月廿四日	同上	同上

蔡彬華女士	美	游歷	同上	
費雅夫婦	瑞典	往返	同上	
			同	
			上	
			同	
			上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韓城縣縣長折象賢

呈一件據呈稱病疴日甚百端俱廢懇請派員接替俾得進省就醫由

電呈閱悉查該縣長前以地方艱鉅絕難勝任呈懇另簡賢能等情到府當經指令慰留在案現在時事多艱該縣長任事已久情形較熟本府倚界良殷仰仍勉遵前令力圖治理勿遽以采薪偶抱輒思息肩所請派員接替之處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省賑務會

呈一件據呈報該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分配水災振款數目情形請備查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二二一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水災會宥電分配陝西振款四萬元暨前撥五千元當經提交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分配決議照崔專員所定辦法辦理分配扶風八千元武功八千元郿縣五千元棉衣費二千元寶鷄橋工一萬七千元乾縣二千元長安二千元藍田五百元臨潼五百元共四萬五千元除一面派員前赴各該縣散放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楊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陝西省振務會主席康寄遙

路 邇 啓 事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年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

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鄙人于十一月四日遺失省政府第一百二十號証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報	本	費	報
目	價	費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七厘三五厘 七日四厘 一月 三厘五 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五角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全年洋一十元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五角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全年洋一十元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五角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全年洋一十元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惟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陝西省政府公報